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彪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

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